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 1 号片仔癀综合大楼 18 层)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7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44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4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46
第七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49
第八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50
第九节 其他事项.....	51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4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 一、16 漳九龙

####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5 号文核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二)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 2、核准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5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漳九龙（136232.SH）。
- 4、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 5、发行规模：25 亿元人民币。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3.60%。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起息日：2016年4月7日。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7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债券担保情况：本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二、19 漳九 01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206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期限不超过 5 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5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20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9、发行安排：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

13、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24 年 3 月 14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2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九龙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按照承销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

26、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7、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19 漳九 02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206 次董事会议

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期限不超过 5 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5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核准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9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漳九 02（155297.SH）。

4、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

5、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4.47%。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9 年 4 月 8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

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四、20 漳九 01**

#####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293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漳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9]26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73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 **(二)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13 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12、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

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2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九龙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金偿付，并

进行专项管理。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五、20 漳九 02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293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漳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9]26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73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15 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12、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

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2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九龙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金偿付，并

进行专项管理。

-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8、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六、20 漳九 03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293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漳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9]26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73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12 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12、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

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2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九龙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评级。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漳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金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七、**20 漳九 Y1**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331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0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本期债券。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

息。

7、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9、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4、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31、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3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3、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

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八、20 漳九 Y2

###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331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0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二)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本期债券。

4、发行规模：15 亿元。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7、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9、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13、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4、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

次。

2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31、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3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3、拟上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九、20 漳九 Y3**

###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331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0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二)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本期债券。

4、发行规模：5 亿元。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7、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9、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13、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

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4、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31、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3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3、拟上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Zhou JiuLongJia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8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潘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柳强

电话：0596-2309567

传真：0596-2305105

电子信箱：745399377@qq.com

成立日期：1980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156507684C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铝塑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林牧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的批发、零售；土地收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租赁储存设施)；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烷、丙烯、粗苯、二甲苯、环己烷、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煤油、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均三甲苯、石脑油、石油醚、乙苯、乙醇（无水）、异丁烯、异辛烷、正庚烷、石油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三号喷气燃料、有机热载体、工业白油、粗白油、航空煤油、沥青、煤基氢化油、液蜡、燃料油（以上9种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原油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原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漳州市政府最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中成药制造、轴承制造、石化、贸易和其他业务，同时参与漳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类项目投资。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包括片仔癀药业为核心的医药制造（中成药制造）、日用品、化妆品板块和以龙溪股份为核心的轴承制造业务板块、参与地方产业引进的资金管理业务、贸易业务共同发展的综合性企业集团。2020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64.92	29.90	57.06	30.56
机械制造	11.59	5.34	8.60	4.61
资金管理	34.09	15.70	33.58	17.98
贸易业务	104.92	48.32	83.08	44.49
其他业务	1.63	0.75	4.42	2.37
<b>合计</b>	<b>217.15</b>	<b>100.00</b>	<b>186.74</b>	<b>100.00</b>
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35.69	21.16	31.89	22.78
机械制造	8.63	5.12	6.29	4.49
资金管理	19.31	11.45	17.58	12.56

贸易业务	104.13	61.73	81.61	58.29
其他业务	0.92	0.55	2.64	1.89
<b>合计</b>	<b>168.68</b>	<b>100.00</b>	<b>140.01</b>	<b>100.00</b>
毛利率	<b>2020 年度</b>		<b>2019 年度</b>	
	毛利率 (%)		毛利率 (%)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45.02		44.11	
机械制造	25.54		26.86	
资金管理	43.36		47.65	
贸易业务	0.75		1.77	
其他业务	43.56		40.27	
<b>合计</b>	<b>22.32</b>		<b>25.02</b>	

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较 2019 年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0.41 亿元，增幅为 16.29%，主要系来源于贸易业务、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增长所致。其中贸易业务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大力发展贸易业务，业务扩张导致收入增加；日用品及化妆品业务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营收扩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28.67 亿元，增幅为 20.48%，主要系业务体量上升，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同比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减少了 2.70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654,342.41	7,885,353.88
负债合计	5,480,379.91	5,087,661.02
少数股东权益	895,647.19	722,48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278,315.31	2,075,206.14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71,540.95	1,867,395.77

营业利润	265,638.92	362,746.66
利润总额	266,352.85	364,945.61
净利润	210,980.37	304,29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79.18	229,623.27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49.88	438,18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96.67	-892,18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22.03	517,588.4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654,34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80,379.91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3,173,962.5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68,988.53 万元，增幅为 9.75%，主要为货币资金、在建工程等科目金额增长所致；股东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376,269.64 万元，增幅为 13.45%，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且新增发行永续债券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171,540.9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304,145.18 万元，增幅为 16.29%，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增长、片仔癀公司销售业务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265,638.92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97,107.74 万元，降幅为 26.77%；利润总额为 266,352.8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98,592.76 万元，降幅为 27.02%；净利润为 210,980.3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93,311.87 万元，降幅为 30.67%，主要系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整体而言，2020 年发行人营业规模有较大提升，但盈利水平受制于投资收益减少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为 226,849.88 万元，较 2019 年度净流入规模减少 211,332.79 万元，降幅为 48.23%，主要系 2020 年部分贸易业务货款于 2021 年支付，导致 2020 年度贸易业务收到货款有所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为 355,796.6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净流出规模减少 536,384.84 万元，降幅为 60.12%，主要系投资收回的现金流入大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为 329,422.03 万元，较 2019 年度净流入规模减少 188,166.40

万元，降幅为 36.35%，主要系子公司片仔癀收到证券市场出售库存股资金减少及母公司偿还债务本金增加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16 漳九龙

##### (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25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200,000 万元偿还公司债务，以优化债务结构；剩余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48,62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募集资金的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支付付息兑付服务费，转账支票、汇款委托书费用等。由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期不符，公司将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超过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规模，但整体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操作。

#### 二、19 漳九 01

##### (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

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20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募集资金的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支付付息兑付服务费，转账支票、汇款委托书费用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操作。

## 三、19 漳九 02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0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99,7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募集资金的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转账支票、汇款委托书费用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操作。

## **四、20 漳九 01**

### **(一)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3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3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29,6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转账支票、汇款委托书费用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操作。

## **五、20 漳九 02**

###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5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49,88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转账支票、汇款委托书费用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操作。

# 六、20 漳九 03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2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2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19,78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付息兑付服务费，转账支票、汇款委托书费用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操作。

## 七、20 漳九 Y1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5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49,7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支付付息兑付服务费，转账支票、汇款委托书费用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操作。

## 八、20 漳九 Y2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5 亿元偿还

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49,7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支付付息兑付服务费，转账支票、汇款委托书费用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操作。

# **九、20 漳九 Y3**

##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5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之后，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9,9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支付付息兑付服务费，转账支票、汇款委托书费用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

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

##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16 漳九龙、19 漳九 01、19 漳九 02、20 漳九 01、20 漳九 02、20 漳九 03、  
20 漳九 Y1、20 漳九 Y2、20 漳九 Y3 均无担保人。

本年度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16 漳九龙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按照集中付息的约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完成 9,000.00 万元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兑付本金。

### 二、19 漳九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按照集中付息的约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完成 8,800.00 万元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兑付本金。

### 三、19 漳九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按照集中付息的约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 4,470.00 万元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兑付本金。

#### **四、20 漳九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

#### **五、20 漳九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

#### **六、20 漳九 03**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

#### **七、20 漳九 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

#### **八、20 漳九 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

## **九、20 漳九 Y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

## 第七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16 漳九龙”、“19 漳九 01”、“19 漳九 02”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 A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0 漳九 01”、“20 漳九 02”、“20 漳九 03”未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20 漳九 Y1”、“20 漳九 Y2”、“20 漳九 Y3”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 A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节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节 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布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经营范围的公告》。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0 年 9 月 2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上调“16 漳九龙”、“19 漳九 01”、“19 漳九 02”信用等级为 AAA。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形。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0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0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2020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2020 年内，发行人管理层不存在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020 年内，发行人未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十七）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20 年内，发行人公司债券不存在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情形。

（十八）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高管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应披露的信息及时予以披露，并相应的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投资判断。

##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年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1、定期提示

自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平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平安证券将于每年度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已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 3、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2020年7月31日就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2020年9月2日就发行人“国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2020年9月30日就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事项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签章页)

